

附件四

交船切結書

本人登記收購 號漁船（CT - ），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船，經通知交船卻無故不交船時，本人同意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